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86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7月2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30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800万股的1.46%。其中首次授予24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2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800万股的1.17%;预留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8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800万股的0.29%。

(二)第一期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12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17年5月22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了《至纯科技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关于〈至纯科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至纯科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至纯科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7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万份,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3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3万股调整为24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0万股不变。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08,000,000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92元/股调整为9.85元/股。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2017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7年7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8名激励对象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9.85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17年1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2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4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85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39.4万元,公司总股本因此由21,040万股减少至21,03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

7、2018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一步明确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净利润为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10、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一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36名激励对象共计70.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7人,授予数量由60万股调整为58万股。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由9.38元/股调整为9.31元/股。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第一期股权激励首次及预留授予中的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因公司业绩条件考核未达成的51名激励对象97.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3、2020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二期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一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第一期股权激励33名激励对象共计86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股权激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项目	首次授予
授予日期	2017年7月4日
授予价格	9.85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240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8人
预留授予股票数量	60万股

(四)第一期股权激励历次解锁情况

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一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36名激励对象共计70.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7月23日上市流通。

本次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截至目前,第一期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一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说明

1、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依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该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

第一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83.0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较2016年3443.87万元增长178.26%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优秀为90分(含)以上,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良好为80-89分,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合格为60-79分,解除限售比例为80%; 不合格为60分(不含)以下,解除限售比例为0%;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则可全额解除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按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

本次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为"优秀"、"良好",因此没有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33人,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陆磊	财务总监	20	8	40%
2	沈一林	副总经理	20	8	40%
3	乘心明	董事会秘书	3	1.2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3	17.2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30名激励对象小计			172	68.8	40%
合　计			172	86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7月21日

(二)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6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51,204	-860,000	17,791,2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320,275	860,000	240,180,275
总计	257,971,479	0	257,971,479

五、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98,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为1,598,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00,000万元;另外,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确保红创包装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为红创包装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除公司为红创包装采购原材料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事项之外,上述其他与银行融资相关的担保事项在不超过人民币1,99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8号)。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0216(高保)2020004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沪银最保字第GS0375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1XY2020018649),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招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0)珠额保字(金湾)第228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玉溪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20年(牡丹)保字00084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874320E1SX07),公司为红创包装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恩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874320E1SX06),上海恩捷为公司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恩捷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80204070098),上海恩捷为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申请人民币87,600万元的开购贸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苏州捷力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	15,000	15,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及为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期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上海恩捷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21,000	21,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招行上海分行	30,000	3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公司	珠海恩捷	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8,000	8,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主合同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债务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分别为银行承兑合同、开立担保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贴现合同,则保证期间分别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德新纸业	工行玉溪分行	500	5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红创包装	招行昆明分行	3,000	3,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招行昆明分行	2,000	2,000	1、担保人: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87,600	87,600	1、担保人: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如因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对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中,借款、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二年;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9.7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47,864.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65%。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公司与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6、公司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上海恩捷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上海恩捷与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9、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10、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鑫12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59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7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7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9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9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999,999,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1]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7月15日

[1]此比例为认购份额占所认购类别总份额比例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以12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红利再投资除外)。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个开放期结束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

(4)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5)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4、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暂停鑫鼎盛、国美基金、小牛投资3家 代销机构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7月16日起暂停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盛")、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基金")、深圳市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投资")的销售合作服务。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鑫鼎盛、国美基金、小牛投资暂停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鑫鼎盛、国美基金、小牛投资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鑫鼎盛、国美基金、小牛投资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1、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2、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3、深圳市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32981999
网址:www.xiaoniu66.com

4、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关于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期提前结束的公告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661;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662)原定募集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4日。

根据统计,截至2020年7月15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募集总规模已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根据《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 2020 年7月15日,即自2020年7月16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公司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及投资目标,做出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公告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661;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662)已于2020年7月15日提前结束募集。

根据《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根据统计,截止 2020年7月15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